

智勝
BEST-WISE

票據法

案例式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陳國義 著



票據法

..... 案例式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陳國義 著

智勝文化

票據法案例式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票據法：案例式=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 陳國義著. ——初版. ——台北市：智勝
文化，2003[民 92]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729-299-2 (平裝)

1. 票據法—案例

587.4

91024138

作 者/陳國義

發行人/紀秋鳳

出版/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26 號 6 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總經銷/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02)2312-2288

出版日期/2003 年 2 月初版

定 價/500 元

ISBN 957-729-299-2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by Chen, Kuo-Ye

Copyright 2003 by Chen, Kuo-Ye

Published by BestWise Co., Ltd.

智勝網址：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謹以本書獻給我的恩師

黃玲琴 老師



HWI 724/09

序

本書製作方式的靈感，始自於民國八十七年夏由德國完成短期學術研究回國，由於任職之學校要求為大學部學生開設一門「票據法實務」課程。當初面對一百多位管理學院的學生，如何好好的講授這門課程，成為我個人最大的挑戰。經過一番思索，最後我決定以設計案例，並附上真實票據之圖樣的方式來講授票據法，這份講義經過幾年的不斷更新與補充，至今已漸趨完整，故遂將它集結整理出版，也提供給非法律系的學生、法律系初學者，及有志於學習票據法的社會人士可以選擇的一種另類的書籍。

本書之寫作內容與一般票據法的書籍最大的不同點，列舉如下：

一、以案例引導讀者認識票據法

本書全部以案例來引導讀者認識票據法之規定，針對每一個主題，設計一個案例，由案例引發各種可能發生之票據上的問題，就每個問題，先說明票據法之相關規定、理論及實務見解，並以之作為解決問題之依據。全書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加以表達。

二、以圖例幫助讀者認識票據法

一般大學以上的學生均尚未進入職場，大部分皆未見過票據，不知票據為何物，故對他們講授票據法，有如天馬行空，作者為使學生能有具體感，所以均在於較抽象部分附上一張票據的實際圖樣，以輔助讀者實際認識票據之問題，並進一步知悉運用票據法之規定，解決該問題。

三、以支票為寫作之主軸

從我國票據法規之架構可知，其乃以匯票為主。支票及本票皆為準用匯票，所以傳統教科書亦遵循票據法規定之順序而寫作，即將匯票部分很完整介紹，

但支票及本票則加以簡化。本書作者反其道而行，全書以支票作為寫作之主軸，即將支票準用匯票之部分及支票本身的規定，全部轉化為支票之規定，而作為寫作之主要內容。作者何以如此採用，其主要乃是以務實為考量，蓋以目前商場上，匯票的使用率相當低，但支票卻成為通用的有價證券，讀者要認識票據法，何以不直接認識支票之相關規定？所以本書之內容，乃將支票部分非常完整的介紹，另對於匯票及本票所特有，而支票所無的部分，再加以補充，使其完整性，以達到實用性的學習票據法之目的。

本書能順利付梓，乃是由於許多人的幫助，尤其感謝內人童惠玲老師之細心持家，照顧二位子女，讓本人可以安心寫作，家兄陳國堂先生不斷的鼓勵；學生黃薏樺小姐之辛苦打字及校稿、任職台灣銀行彰化分行許麻先生提供不少改進意見、另感謝智勝文化事業公司願意出版本書，於此表示衷心誌謝。

陳國義

2003年1月1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作者簡介】

陳國義

嘉義縣布袋鎮人

- 現 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 專長領域

民 法
商事法
環境法

- 主要著作

民法概要－案例式
保險法－案例式
海商法－案例式
公司法－案例式
票據法－案例式

【本書特色】

票據之種類包括匯票、支票及本票，但因票據法之規定以匯票為主，支票與本票大部分準用匯票之規定，故一般票據法的教科書乃以介紹匯票為優先。然目前商場上，支票乃是最普遍被使用之有價證券，至於匯票之使用，則較為少見。為符實際上票據之使用，本書作者以務實為考量，以支票為寫作之主軸，將支票之規定及其準用部分，全部以淺顯文字加以呈現。另對於匯票及本票所特有，而支票所無之部分，再加以補充，使讀者可以充分瞭解整個票據法之規定。

摒除傳統票據法教科書之寫法，作者嘗試以案例式，作為寫作本書之方法，並且對於較抽象之部分附上一張真實的票據加以說明。以圖例作為輔助說明，其目的有二：一者，使讀者有實際感，即讓讀者見到一張票據因記載之不同，而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另者，則可使讀者真正瞭解票據法，蓋圖例是幫助讀者瞭解之最好方法。作者希望藉由這種寫作方式，提供給有必要認識票據法之讀者一個另類的選擇。



序

第一章 支票 1

第一節 票據的種類 3

第二節 支票之樣本 5

第三節 自然人及法人如何取得支票 6

第四節 支票執票人如何請求給付票款 11

第五節 支票之簽發——應記載事項 14

第六節 支票之簽發——不得記載之事項 67

第七節 支票之代理 70

第八節 背書 90

第九節 票據行為之特性 150

第十節 禁止背書轉讓 165

第十一節 支票之偽造、變造與改寫 180

- 第十二節 支票付款人之付款 208
- 第十三節 支票權利之消滅時效 225
- 第十四節 追索權 238
- 第十五節 支票喪失之救濟 258
- 第十六節 支票之抗辯（支票在訴訟上之抗辯） 284
- 第十七節 平行線支票 319
- 第十八節 保付支票 327
- 第十九節 空白授權支票 331

第二章 匯票 343

- 第一節 常用匯票之樣式及取得 345
- 第二節 匯票之簽發 351
- 第三節 承兌 362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381
- 第五節 匯票之保證 390
- 第六節 到期日 402
- 第七節 付款 407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421
- 第九節 匯票權利之消滅時效 430

第十節 拒絕證書 441

第三章 本票 447

第一節 本票之發票 449

第二節 見票之提示 454

第三節 付款之提示 462

第四節 本票之保證 465

第五節 甲存本票 467

第六節 本票權利之消滅時效 474

第七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481

第八節 關於本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488

附錄一 票據法 491

附錄二 票據法施行細則 520

附錄三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523

附錄四 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 528

附錄五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 534

重要名詞索引 539



CHAPTER

支票

第一節 票據的種類

本節摘要：本節主要討論：①何謂票據？②票據有幾種？③匯票與本票之付款人有何區別？④匯票與支票之付款人有何區別？⑤本票與支票之付款人有何區別？

案 例

陳阿義家裡沒有電視機，但小孩喜歡看卡通影片，常吵著要到鄰居家裡去看電視，而鄰居也好奇陳阿義怎麼會沒有買電視機，為了免除鄰居的好奇，陳阿義只好向 National 經銷商林先生購買一部電視機，價金為新臺幣 38,000 元，經銷商林先生說明可以支付現金，亦可以票據之票款支付。陳阿義不知票據之票款係指何者？

1. 票據的定義

關於票據，我國票據法並未加以概括定義，一般認為，稱票據者，謂乃由發票人簽名於票上，以支付一定之金額為標的，而依票據法發行之一種特殊的有價證券之謂。

2. 設陳阿義想簽發票據給林先生，試問陳阿義可以簽發何等票據？

票據，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有以下三種可以選擇：

一、匯票

所謂匯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謂（參照票據法第二條）。

二、本票

所謂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謂（參照票據法第三條）。

三、支票

所謂支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謂（參照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

3. 依前例 2. 之定義，匯票、本票、支票之最大區別在於付款人。試問：

(1) 匯票之付款人與本票之付款人的區別

一、匯票之付款人

匯票之付款人，乃是匯票發票人所委託之第三人為付款之人，故匯票之付款人為發票人以外之第三人。

二、本票之付款人

除甲存本票（甲存本票，乃是由本票發票人委託各行社為其所發之本票擔當付款人）外，本票之付款人乃是由本票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人。

(2) 匯票之付款人與支票之付款人的區別

一、匯票之付款人

匯票之付款人，乃是匯票發票人所委託之第三人為付款之人，而該

受委託之第三人，自然人或金融業者皆可擔任。

二、支票之付款人

支票之付款人，乃是支票發票人所委託之第三人為付款之人，而該受委託之第三人僅限於金融業者。

(3) 本票之付款人與支票之付款人的區別

一、本票之付款人

除甲存本票（甲存本票，乃是由本票發票人委託各行社為其所發之本票擔當付款人）外，本票之付款人乃是由本票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人。

二、支票之付款人

支票之付款人，乃是支票發票人所委託之第三人為付款之人，而該受委託之第三人僅限於金融業者。

第二節 支票之樣本

本節摘要：本節主要討論：①介紹支票正面之樣式。②介紹支票背面之樣式。

一、支票之正面

 支 票	支票號碼 DM022266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 78888	 3 29 台北縣政府	經副襄理
	憑票支付 NT\$		會計
	新臺幣		認證
	此 致 世大銀行 三重分行 台照 付款地：台北縣三重市中昌路 85 號 科目 支票存款 總號 對方科目 分號 發票人簽章		登錄 核章
0222666 020230001705 010078888		樣 本	

二、支票之背面

(閱讀分類機背書章專用區)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	持票人注意： ① 凡聲明受款人之票據，必須由受款人在票背簽章（即背書），除力求清晰外並須與本票據所載相符。 ② 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限由受款人背書，切勿再加其他簽章。 ③ 本票據登存銀行，應俟收入機後，方可抵用。 ④ 票據請勿摺疊、撕毀、塗損。
	姓名： 帳號： 地址：	號 訂 繼
樣 本		

第三節 自然人及法人如何取得支票

本節摘要：本節主要討論：①支票於經濟上的效用何在？②何謂支票開戶？③使用支票者應向何者辦理開戶？④自然人應具備何等條件？又應提出何等文件才可向金融業者辦理開戶？⑤法人應具備何等條件？又應提出何等文件才可向金融業者辦理開戶？⑥使用支票者向金融業者辦理完成開戶手續，並領取支票，使用支票者與金融業者間發生何等法律關係？